

普定县党史系列丛书

中国共产党 普定县历史大事记

(1940.3~1978.12)



中共普定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普定县党史系列丛书

中国共产党普定县历史大事记

(1940.3 ~ 1978.12)

中共普定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普定县党史系列丛书

中国共产党普定县历史大事记(1940.3 ~ 1978.12)

主 管 中共普定县委员会
编 著 中共普定县委党史研究室
装帧设计 成都世纪文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规 格 880 × 1230mm 1/32
字 数 180 千字
印 张 7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准印证号 贵州省内部资料委印证〔2008〕外字第 17 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编辑部地址:贵州省普定县文明路县委大院内县史志办
电话(传真):0853 - 8220968 邮政编码:562100
电子邮箱:pdxwdsyjs@163.com

序

中共普定县委书记



在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7 周年之际,《中国共产党普定县历史大事记(1940~1978)》(以下简称《大事记》)与读者见面了。《大事记》是普定地方党史研究工作的一项重大成果,也是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成果,谨对此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普定是一片红色的热土,早在 1940 年,就开始有中国共产党地下党员在普定县境内活动。从中共地下党组织开始在普定活动,特别是 1949 年 11 月 22 日普定县解放、建立人民政权以来,普定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近四十年的历史是一段需要真实记录的历史,一段值得总结经验的历史。

编写、出版《大事记》,目的在于留存历史、研究历史,资政育人、服务社会。本书主要以大量真实、全面、系统的史料,记述了 1940 年起地下党组织在普定县的活动,解放以来至 1978 年中共普定县委和直属工作部门的重要工作,以及普定政、军、统、群等系统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活动,反映了党领导普定人民在解放普定、建设普定和发展普定等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一本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的党史读物,同时也是一部对广大群众和子孙后代

进行爱党、爱国、爱乡和县情教育的地方教材。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希望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社会各界认真学习好、利用好《大事记》,充分发挥党史成果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帮助我们正确地回顾历史,把握现实,开创未来,更加积极地投身于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本书的出版,凝结了我县广大党史工作者的心血。我谨向《大事记》编写、编辑、编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党史部门和党史工作者,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再接再厉,开拓奋进,不断开创党史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普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普定县历史大事记》由中共普定县委、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县委党史研究室整理编写。

二、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反映历史原貌。

三、本书主要记述 1940 ~ 1978 年间，中国共产党在普定县境内的活动和普定县解放后党领导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进行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伟大实践的大事、要事。

四、本书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原则上按年、月、日逐条记叙，日期不详的以月记之，月份不详的以年记之。持续时间较长的事件，能在一个条目中记述的，采用跨月跨年方法记述，以让读者得到较为完整的资料。

五、按年规划，该年首次出现的名词使用全称，重复出现时使用简称或习惯称谓。“五反”、“四清”等政治名词，首次出现时使用括号注明内容。

六、所录重大历史事件和要事，以当时文件、档案资料中所定性质所写情况记述，不作任何评价或解释。所录文件标题保持资料原貌。

七、以事系人，人名出现不以任职级别衡量，凡是对县内有影响的机构建立变更和有影响的非“文化大革命”时期事件，尽量保留参与者的名字。“文革”中的事件，采用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记述。

八、本书所记事件，主要以《贵州省普定县组织史资料》、《普定县志》及普定第一轮编修的部门志、县档案馆档案资料为基本素材编写。事件涉及的度量衡，以当时资料为准记叙，不再换算。

《中国共产党普定县历史大事记》编辑部

目 录

序	王 跃/1
1940 年	1
1941 年	1
1942 年	1
1943 年	1
1946 年	2
1947 年	2
1948 年	2
1949 年	2
1950 年	5
1951 年	12
1952 年	16
1953 年	22
1954 年	29
1955 年	35
1956 年	45
1957 年	55
1958 年	64
1959 年	74
1960 年	81
1961 年	89

中国共产党普定县历史大事记

1962 年	96
1963 年	107
1964 年	117
1965 年	123
1966 年	132
1967 年	141
1968 年	144
1969 年	147
1970 年	149
1971 年	153
1972 年	155
1973 年	157
1974 年	162
1975 年	167
1976 年	174
1977 年	181
1978 年	189
附录一 1949 ~ 1978 年中共普定县委历届书记、副书记、常委 名录	199
附录二 1949 ~ 1978 年普定县行政区划变更概况	206
附录三 《中国共产党普定县历史大事记(1940 ~ 1978)》审定 意见书	209
附录四 中共普定县委书记王跃关于出版《中国共产党普定县 历史大事记(1940 ~ 1978)》的意见	210
后 记	211

1940 年

3 月 根据上级“分散隐蔽活动”的指示,经中共安顺工委同意,中共安顺工委军事委员洪鼎(化名洪列光)通过普定县陇戛小学校长吴汝良聘请到陇戛小学教书,开始在普定开展地下党活动。

1941 年

年初 中共地下党员李运亨(在国民党贵州省合作委员会工作)介绍,洪鼎到重庆合作训练班学习两个月。

3 月 洪鼎学习结业,分配到普定县合作室任指导员,利用合法身份,探听国民党普定县党部和县政府情况,在合作社组织内宣传共产党和八路军的基本知识,作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

9 月 国民党普定县党部书记长刘昌福发现洪鼎有《联共(布)党史》,强行拿走,将洪作共产党嫌疑进行监视。是月,刘昌福调走,屠剑秋接任县党部书记长,指示合作室主任吴恒福监视并控制洪鼎。

1942 年

7 月 中共地下党员李运亨在贵阳被捕后,洪鼎从屠剑秋与自己的谈话中警觉,连夜转移安顺脱险。

1943 年

7 月 中共安顺紫云边区工委党员林开祥(又名林建生)到普定县国民政府财会室任科员,进行抗日宣传活动。至 1945 年初离开普定。

1946 年

林开祥回普定任县财会室主任并加入国民党为党员,编入国民党普定县县党部一区党部三区分部。林利用合法身份发展并建立青年进步组织“谊友协进会”。

1947 年

中共安紫边区党员胡博经林开祥介绍到普定波玉六寨小学教书,秘密从事革命活动,不到两月,即被县党部察觉。林开祥获知消息,通知胡博转移,胡博连夜离开六寨脱险。

1948 年

3 月 中共安紫边区工委因叛徒出卖遭破坏,林开祥身份暴露,被县保安团逮捕,押送到贵阳。10 月,林开祥在贵阳牺牲。

年底 李志远受中共地下党派派,与高克敏创办“失学青年补习班”,以班内学员为骨干,组织地下武装,活动于郎岱县龙场(今六枝特区)、普定县马场、织金县白泥一带。

1949 年

3 月后 郎岱(今六枝特区)“三三”暴动失败,王永武率“织普郎纳水边区游击队”部分队员从郎岱转移到普定县梅子关、播仁、抵簸活动。

7 月 李志远受中共贵州省工委书记张立派遣,向高克敏传达“发展武装,迎接解放”精神。高克敏在普定县马场波治建立“郎普织边区游击队”,在郎岱、普定、织金三县结合部打击国民党地方政权、地方武装。

* 在安顺中学读高中的赵明钦接受李志远布置,回普定沙坝地龙场串联刘文治、刘淮楚等人组建革命武装。

11月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西进支队8大队6中队按上级指示,准备到贵州省接管普定县。

11月17日 国民党普定县党政军领导人纷纷逃往骂若等地。县城以徐美安、洪敬益为首组织“普定县临时治安维持委员会”,暂时维持县城秩序。

11月22日 上午8时,解放军17军49师145团进入普定县,宣布普定解放。普定县临时治安维持委员会徐美安、洪敬益等人接待部队首长,安排部队食宿。下午2时,部队在场坝上召开军民大会,宣传《约法八章》、《共同纲领》,安定民心。

11月23日 解放军145团、17军侦察营一部、147团一部在普定县马官屯地区围歼国民党49军249师,激战6小时,歼敌1500余人。

11月24日 解放军17军军务科长张子恒、梁兴福等8人临时接管普定县,中共贵州省委、安顺地委决定张子恒任普定县县长。

* 高克敏领导的“郎普织边区游击队”和云南罗盘地下党党代表段一芳、王永武所率“织普郎纳水边区游击队”部分队员在普定马场吴家祠堂汇合。

11月25日 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西进支队8大队6中队进驻安顺,组建普定县新政权领导班子,中共普定县临时委员会和普定县人民政府在安顺成立。王耀庭任中共普定县临时委员会副书记。

11月27日 中共普定县临时委员会副书记王耀庭率解放军西进支队8大队6中队72名干部战士,到普定正式接管原中华民国普定县政权。王耀庭主持普定县全面工作。

* 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普定县人民武装部。

11月28日 中共普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原中华民国普定县机关科室人员、乡镇长和地方知名士绅会议,宣传《约法八章》、《共同纲领》,宣布新任科局长和到各区、乡领导干部名单,明确旧职

人员各就各位为新政权工作,并作好移交工作准备,听令移交。会议还布置了征粮工作。

11月 普定全县区域面积 1360.21 平方公里,划为城关区、一区(马官)、二区(化处)、三区(马场)、四区(坪上、补郎、白岩)5个区,建立中共各区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

* 县人民政府决定沿用 3 镇 8 乡的乡级行政区划,即定南镇(城关)、丹凤镇(马官)、天竺镇(化处)、翠峰乡(水母)、大用乡、大桥乡(龙场)、大河乡(马场)、翠云乡(坪上)、东北乡(补郎)、白龙乡(白岩)、建国乡(魏旗)。

* 县委建立秘书室、组织部。

* 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府秘书室、财政科、税务局、工商科、公安局、民政科、粮食局、文教科、邮政局 9 个工作机构,准备进行对口接管。

12月2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新旧区、乡(镇)长参加的征粮会议,下达征粮支援前线任务。

12月5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集会,庆祝普定解放,军民 7000 多人参加。县委、政府号召广大军民努力恢复生产、支援解放战争。

12月6日 沙坝地龙场革命武装改编为“普定县人民政府武装宣传队”。

12月中旬 郎普织边区游击队奉命调到安顺吴家关,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普定县大队。大队有官兵 200 多人,隶属安顺军分区,王耀庭为大队政委,宋廉为大队长,巩安君、高克敏为副大队长。

12月20日 普定县匪县长李成学带领匪众 200 余人攻打普定县城,被击退。

12月25日 普定从县到区的接管移交工作全部结束,30 日写出移交总结报告。共计接管 17 个党政机构:民国普定县地方党政机关秘书室、民政科、教育科、财政科、田粮办事处、仓库(粮仓)、司法处、法院、警察局、建设科、县党部、参议会、征收股(包括税务所、稽查处)、邮政局、电讯局、电台、金库。接管 4 个非党政机构:卫生院、学校、图书馆、私人电灯公司。接管 680 个档案卷宗。

12 月 28 日 举办旧职人员短期训练班,根据对待旧人员“包下来、养起来、区别对待、量才录用,使之各得其所”的政策,对旧职人员按“原封不动留用;部分留用;机构撤销,人员解散,学习审查。”三种情况处置。原国民党普定县县直机构旧人员留用 81 人,乡镇机构共有乡干部和办事人员 110 人,基本留用。

12 月 29 日 召开各族各界代表和地方知名士绅会议,成立县、区清匪委员会,作出“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项决议。

* 普定县人民武装宣传队刘淮楚、刘文治率 40 余人在织金县糯冲围剿普定县“反共预备兵团”杨楷等 50 余人,活捉“预备兵团”副团长杨楷等 8 名土匪。

12 月 建立中共普定县整训大队党委。

* 国民党贵州省独立二师在兴义起义,被调驻普定县龙潭、新房、三棵树、化处等地进行整训改编。

* 县长张子恒调离普定。

* 建立普定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王朝选任筹备委员会副主任。

* 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普定县工作委员会,王宪文任副书记。

1950 年

1 月 3 日 中共普定县委撤销“普定县人民政府武装宣传队”,安排宣传队人员的工作。

1 月初 县委、县政府支持杨兴斋、杨云高组建补郎民兵自卫大队,杨兴斋任大队长、杨云高任副大队长。

1 月 5 日 成立县支援前线委员会。

1 月 7 日 县公安局局长宋廉向县委递交《剿匪报告》,提出 5 条措施,县委批准了这个报告。

1 月 9 日 县政府组织民工 2600 人抢修县城至三块田 6 公里公路。28 日又组织抢修三块田至花牌坊(普定与安顺交界处)公路。

1 月 15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 17 军 49 师 146 团进驻普定。

1月18日 普定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69人,会议选举各族各界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名,常务委员会为本会期间的最高民意机关。宋廉任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要求:1. 沟通政府与人民的关系;2. 明确当前征粮支前和清匪任务;3. 融洽民族关系;4. 初步明了政府政策;5. 工农认识自己当家作主的地位;6. 激发代表及人民协助政府工作的积极性。会议还作出5个决议案:1. 县区成立清匪委员会,县清匪委员会由15人组成,宋廉为主任,各区9至11人组成,区长为主任;2. 征借粮食决议案;3. 清匪联防决议案;4. 青年、妇女教育决议案;5. 其它工作决议案。会议决定吸收解放前夕“普定临时治安维持委员会”部分人员参加支前委员会,宋廉兼任支前委员会主任。

1月30日 中共安顺地委组织部发出正式通知,各县成立临时县委,王耀庭、宋廉、闫俊卿、巩安君组成中共普定临时县委班子,王耀庭任临时县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月至12月 陆续建立普定县党群、军队、政府机构:中共普定县委宣传部、妇联、中国人民解放军普定县警卫营(隶属安顺军分区)、中国人民解放军普定县公安队(隶属地区公安一处)、县人民法院、司法科、财经委员会、人民商店、贸易公司、监察室、人民银行普定县支行、建设科、民族事务委员会。

2月3日 县政府组织人力架设普定至安顺的电话线。

2月14日 匪首胡绵刚勾结安顺县跳蹬场吴仲方带匪200余人攻打四区白岩场干部驻地,四区武装干事梁显坤牺牲。

2月26日 “中国人民反共自救军第8兵团第5纵队”匪首张静吾、陈其群匪部杀害县人民政府派往马场那贝收缴枪支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普定县大队干部高本荣,打伤张克清等5人。

2月 普定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规定,开征工商业税和货物税,在一区(马官)、二区(化处)、三区(马场)、四区(白岩)和城关镇建立基层税务所。

* 县财政、粮食、税务、人行共同组建财经党组,1956年7月中断工作。

3月1日 匪大队长王大成带百余人攻打四区驻翠云乡(坪上)干部,陈跃彬、明宪庭等击毙匪首1人。

3月5日 四区区委书记梁兴福、区长权会祥等9人在东北乡(补郎)猛舟杨家寨遭匪支队长胡绵刚率领的300余众围攻,区工作队与敌人奋战10多个小时,终因寡不敌众,弹药耗尽,梁兴福等9人在战斗中壮烈牺牲。

3月6日 县委、县政府和驻军146团首长召开区乡干部紧急会议,分析研究匪情,教育干部战士克服轻敌麻痹思想,吸取杨家寨事件沉痛教训,并决定“区乡干部集中住宿,形成武装拳头,以便打击土匪的猖狂反扑”。

* 解放军146团3营和“武工队”共400余人在四区九头坡围剿胡绵刚匪部,打死打伤80余人。

3月7日 城关区武工队干部贾希峰等10人在朱官堡对门山地主孙敬之家捕获普定匪县长李成学及随行4人。

3月20日 匪首张静吾、陈其群率匪千余在马场松林坡伏击驻军146团8连,同时围攻驻马场的三区工作队。解放军牺牲30余人。工作队与匪对峙一天,撤回县城,无一伤亡。土匪抢走三区(马场)仓库粮食10万市斤,运回那贝。

3月29日 县委、县政府和驻军146团首长获悉独二师准备哗变的情报,立即在关圣殿(县教育局处)召开区委书记、区长、县机关科局长紧急会议,研究防范、平息对策。

3月30日 晨,解放初期起义的调驻普定龙潭的国军罗湘培领导的独二师哗变,解放军146团出击,毙敌8名,俘200余人,师长罗湘培及余众溃逃。

3月31日 解放军146团追击独二师溃敌,在郎岱歼460人。师长罗湘培逃往毕节(10月在毕节自杀)。

* 普定县三岔河铁链桥被织金县李名山匪部破坏,8月,普定县建设科修复,保证普定到织金的交通畅通。

4月1日 县政府派驻大用乡的乡长饶其柏、干事董明海住地主邓伯符家,被土匪李洪贵、熊万福等围攻,饶其柏牺牲。

4月14日 县公安局向安顺专区公安处报告普定匪情。全县有股匪25股,2000多人,有各种步枪1700余支,八二迫击炮4门,六〇炮8门,重机枪6挺,轻机枪12挺,主要活动在三区(马场)、四区(坪上、补郎、白岩)。

4月17日 县委在二区(化处)召开原国民党乡镇长、参议员、乡民代表会议,逮捕了暗地策划杀害大用乡乡长饶其柏的恶霸匪首8人。

4月20日 成立普定县剿匪指挥部,146团副团长焦剑侠任指挥长,县委书记王耀庭任政委,县长宋廉任副指挥长。

4月21日 成立普定、郎岱县联合剿匪指挥部,146团团长沙绍禹任指挥长,副团长焦剑侠任副指挥长。

4月26日 李名山纠集织金、普定、安顺、镇宁、郎岱土匪5000余人攻打普定补郎驻军。补郎武工队、苗族自治队、区干部抗击土匪10余小时,毙匪280余人。

4月 中共普定县临时委员会改建为中共普定县委员会,王耀庭任县委书记。

* 根据军分区指示,成立军队、地方一元化领导的县委,146团政委席汝林任普定县第一书记,王耀庭为书记,统一指挥普定县的剿匪工作。

5月1日 普定全县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月3日 匪第5纵队与织金部分土匪1000余人攻打当时驻小窑的三区区政府和146团1连,被击退。

5月5日 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建立人民法庭,开始执行上级“镇压反革命”的指示。首次在县城场坝上召开公审大会,判处攻打白岩干部驻地杀死武装干事梁显坤的匪中队长吴仲方等3犯死刑。

5月11日至21日 召开全县干部整风会议,参加会议612人(含农会会员261人),主要整顿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征税)五大任务中不按政策办事的歪风。

5月21日至23日 普定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按时完成剿匪、征粮、税收、生产、交易任务。

5月30日 匪首张静吾、陈其群、5纵队支队队长陶天和率匪众300余人在二区(化处)关家地坝伏击区政府去水母场(翠峰乡)的22人征粮征税宣传队,二区副区长刘洪昌、翠峰乡(水母)乡长徐玉山等8人牺牲。

6月1日 县委召开紧急会议,调连东峰任二区(化处)区长,乔庆林任副区长。

6月28日 原普定县国民政府秘书张士刚、游击大队长张士蕃、反共防剿中队长梁维平、乡长龚士明缴械向人民政府投诚,交轻机枪2挺,步枪24支,手枪2支。

6月30日 县人民法院在城关镇场坝上召开公审大会,处决普定匪县长李成学。

6月 中共安顺地委派蒋润生任普定县公安局长。

* 经过打击,匪势稍有下降,三区区政府从龙场迁回马场。

7月1日 县长宋廉召开公安干部会议,成立“普定县劳动大队”,落实组织结案犯人劳动生产问题。

7月4日 解放军146团和151团联合围剿大用乡一带土匪,活捉匪首李洪贵等20余人。

7月6日 上午9时,146团和151团各一部围剿“反共自救军”第9纵队和国民党保安团残部,战斗持续一天,毙伤土匪100多人。

7月20日 原国民政府普定县县长冉隆堃在贵州省政训班被正式逮捕,在省公安厅看守所拘押。1951年12月1日普定县人民法院以普庭刑字第2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冉隆堃犯反革命罪判决死刑,后被押到普定公审处决(编者注:1993年、1994年,冉隆堃之女冉铮等人不服关于冉隆堃案的原判,向安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诉。经安顺中院审查,冉隆堃在解放前曾掩护并帮助过中共地下党员,临解放普定县时又主动放走进步教师,有向新政权投诚的意图和行动。1994年1月28日,安顺地区中院以[1994]安中刑监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普定县人民法院1951年普庭刑字第29号刑事判决书;对冉隆堃按起义投诚人员对待)。

7月 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普定县大队。